

职教周刊

交流办学经验 服务职教实践

推进现代学徒制●理论篇①

“现代学徒制”为何国际上受青睐

开栏的话:

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教育部职成司在2013年设立了专项课题，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和华东师范大学牵头理论研究，在总结国内实践经验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系统研究我国现代学徒制的内涵特征、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条件保障等，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理论体系；委托江西省新余市、广东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等8家单位牵头，联合企业进行先期现代学徒制实践探索，分专业研制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学籍管理办法、各项制度标准、考核评价体系等。

通过先行先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了一些可资借鉴的典型经验。为此本报开辟专栏，采取“1+2”的形式，每期介绍1项理论研究成果和2个试点单位经验。



李华 绘

■关晶 石伟平

现代学徒制是以学校本位教育与工作本位培训的紧密结合为典型特征的新型学徒制度。它的诞生以德国二元制为重要标志。1969年的《职业教育法》标志着德国最终完成了对传统学徒制的改造，从而确立了具有现代性的二元制，它被视为二战后德国经济腾飞的“秘密武器”。于是，西方许多国家开始研究和效仿德国的二元制，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改革项目层出不穷。

在国家战略的大力推动下，西方现代学徒制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广泛开展。根据欧盟2012年的报告，27个欧盟成员国中，在中等教育层面开展了严格意义的现代学徒制的国家有24个，有14个国家在高等教育层面开展了广泛意义的现代学徒制；2009年欧盟共有中等教育层次注册学徒370万人，另有570万学生在校本位的工学结合项目中也参加了企业培训，两类学生约占全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85.2%，占全部中等教育学生的40.5%。

那么，现代学徒制为何会受到国际社会青睐呢？这是因为相较于全日制学校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有着自身的特别价值。

现代学徒制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

首先，现代学徒制包含了职业教育最本真、最朴素的原则——“做中学”。在学徒制中，学徒边做边学，甚至先做后学，它是“做中学”的典型。大量的实践操作和反复操作，使学徒不仅“会”操作，而且操作“熟练”。

其次，现代学徒制与情境学习的理论相吻合。学徒在真实的工作情境中学习，所学

的知识技能与其应用之间的联系是明显的，他们更能理解学习的意义和价值，从而主动学习，并更有效率地学得那些知识和技能。同时，在学徒制中，学徒通过观察师傅及其他工作者的工作，耳濡目染，从而逐渐习得那些重要的“默会”知识和技能，同时养成某职业所需要的工作态度。

再次，现代学徒制是一种个性化的教学。个别化学习理论强调“以学习者为中心”，根据学习者个人的情况，来制定学习计划，帮助个体进步。现代学徒制中师徒之间一对一的亲密互动，为学徒的个别化学习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条件。

现代学徒制提供了高质量的劳动者

现代学徒制是一种“行业订立标准、校企共同培养、政府充分保障”的人才培养模式。相对于学校职业教育而言，学徒制带有明显的“需求引导”特征，它最直接地体现了企业界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

企业界不仅控制了人才培养的规格，还直接参与了人才培养的过程。当然，由于企业利益，企业培训往往更多关注岗位技能，对基础理论和素养的教育相对比较忽视。而现代学徒制中职业学校的教育，正是应对这一问题的，补齐了企业培训的短板。

校企双方通过结构化的方式，紧密合作，从而提供了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正如德国职业教育专家劳耐尔所说，职业教育“仅有专门的工作经验是不够的，因为它缺少专门学科的理论知识。而后者也不能直接形成实践能力。因此，只有将专门的工作经验与相关理论知识的获得结合在一起，才能

构成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基础。”

现代学徒制能有效保障青年就业

首先，现代学徒制帮助青年从学校到工作顺利过渡。现代学徒制被认为是从学校到工作最佳的过渡模式，因为它在学校教育和就业之间建立了两个过渡带（从学校到学徒制，再从学徒制到就业），从而推进了个体从教育到工作的平缓过渡，减少在过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其次，现代学徒制还有预就业的功能。相较于外部应聘者，企业更青睐于雇用自己培养的学徒，因为这些学徒不仅技能熟练，而且已经较好地融入了企业中，省去了企业对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工作。同时经过学徒制长期的观察，企业又可以避免外部招聘可能会产生的人才甄选误差。

有关青年失业率统计数据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现代学徒制开展得较好的那些国家（如瑞士、德国、丹麦、荷兰），青年失业率均控制在10%左右，而同期其他欧盟国家的平均青年失业率则超过20%。

现代学徒制体现了劳动力市场的真实需求

学校职业教育在本质上是一种供应引导的计划模式。职业学校通过预测未来若干年的人才需求，培养人才，并将人才“推入”就业市场。预测的风险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使得学校职业教育难以应对供需失衡带来的结构性失业和技能短缺等问题。

而现代学徒制中，企业通常是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提供学徒岗位的。也就是说现代

学徒制是从真实的人才需求出发，将青年“拉进”职业教育体系。这样就有利于使劳动力供需更平衡，从而避免技术浪费或技能短缺。

现代学徒制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全民终身学习是现代社会的教育思潮。与传统学徒制不同，现代学徒制的制度设计较好地诠释了这一理念。

从教育对象来看，现代学徒制面向广大的社会青年，一些国家甚至还取消了现代学徒制的年龄上限（如英国、澳大利亚）。从学习形式上看，现代学徒制是一种非全日制的职业教育培训形式，学徒半工半读，采用学分制，以获得资格认证为学习的终点。这增加了就业人员选择教育自由度的自由，是现有全日制正规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

从学习地点上看，在学校之外，企业是现代学徒制重要的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地点的扩大以及工作的学习化，正是学习型社会的重要表征。

正是基于现代学徒制的以上优点，当代许多国家都将职业教育的发展重心转向建立或进一步完善现代学徒制。事实上，进入现代化进程后，我国亦有许多对现代学徒制的探索。当前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瓶颈较为突出地体现为行业企业参与力度不足、工学结合缺乏紧密性和有机性、职业教育体系服务社会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能力不足。而现代学徒制很可能成为解决我国职业教育这些突出问题的良方。

（作者关晶系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石伟平系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

Q 职苑评说

技术高考，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的前提

■李传起

近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强调“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推进普通本科与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是引领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

我国高等职业院校承担着一线技术人才培养的重任，但是在当前的高考模式中，它们中的大多数只能在普通高考低分成绩上被动接受考生。生源渠道的不畅，选拔方式与培养过程的不相适应，录取成绩与培养目标明显反差，使得职业教育总体质量远远达不到应有水平。对此，笔者有几点认识与大家分享。

首先，技术与职业教育应该成为主流教育渠道之一。这里，把技术放在前面，是强调高职院校的主要任务是传授应用型技术。科技创新是国家兴旺、民族进步的不竭动力，而技术创新则是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持久保障。技术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在古代，技术泛指一切技能与技艺，主要依靠经验积累，技术教育主要是以师傅带徒弟的形式来实施完成。随着物质文明的不断进步，特别是近现代以来，技术的概念在不断地发展之中，成为建立在科学理论基础上的实践活动。社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趋旺盛，对技术型人才应用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这种需求带来了技术教育（包含在通常所说的职业教育中）内涵的不断扩大。1999年4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届国际技术与职业教育大会致各成员国的建议书中写道：“技术与职业教育对于所有人来说，都应成为一种主流教育渠道，而不是像以前认为的那样，只是从普通教育体系中延伸出来的一个庞大的附属品。”

其次，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现状亟待改变。我国早在清末的“壬寅—癸卯学制”中，就规定了“高等实业学堂”和“高等师范学堂”，这两种高等学堂就是中国近现代最早的高职院校。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在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发展十分迅速，高职院校已达到1280所，超过了普通本科院校数。然而，在当前的招考制度下，绝大多数高职院校录取的学生都是高考尾巴上的考生。加上“经典”本科院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高职院校的生源基础越来越差。这就带来了两大恶性循环：其一，由于生源基础差，在中学阶段又没有相关技术的基本知识储备，高职院校培养高质量技术人才几乎成为空谈。其二，由于高职院校录取分数线过低，使得社会、家长、考生普遍看轻高职院校，高职院校选拔和培养技术人才更加困难。选拔渠道的不畅使得我国职业技术教育一直在低水平线上徘徊。

再次，推动“技术高考”，为各类职业技术学院输送合格生源。实行与普通高考相平行的“技术高考”，即高职院校入学考试，是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高职院校生源基础的重大举措，可以引导中职学校在“技术高考”的框架内，开展“应用性导向”的语文教学等基础性教学，根据学生的专业取向，开展有针对性的基础技术教育，从而在中等教育阶段发掘和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为将来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有了“技术高考”，大量中职学生就有了信心和希望，大批高职院校就有了合适的生源和目标，我国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就有了制度和保障。有了“技术高考”，选拔各类人才的渠道进一步拓宽，高等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功能进一步加强。

最后，“技术高考”必须强化应用导向。我们可以借鉴实施多年的艺术高考的考试经验来设计“技术高考”，可采用“书面考试+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书面考试科目可以设定为4门：语文、数学、综合课以及选考一门专项应用技术课。语文、数学、综合科目、应用技术科目可分别设为150分。语文、数学的命题应针对中职学生特点，有别于普通高考的要求，主要考查基本表达能力和计算能力，而不是赏析和推理能力。应用技术课可以参照目前的技术大类分别设定，让学生自行选择。技能测试可根据学生选报的技术大类，采用与当前艺术高考专业考试相同的方式进行，安排在书面考试之前。若发现有某种技术特长的学生，可以专门安排面试，单独录取。

“技术高考”是我国职业技术教育高水平发展的前提，也是千百万中职学生的希望所在，衷心希望我国高等技术教育的春天尽快到来。

（作者系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重启修订，职教新法或有期？

■本报记者 翟帆

对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授邢晖来说，这是自己第多少次参加职教法的修订讨论，已无法统计。从2008年起，她就在全国人大的指导下，开始了修法工作。紧张忙碌了3年后，这项工作突然沉寂了下来，而且一停就是3年，直到这次修法座谈会的召开。9月12日，包括邢晖教授在内的50多位专家学者，受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杨进所长的邀请，共同商讨职业教育法修订事宜，这也预示着修法工作的重启。

修逢其时

在杨进的工作日程表里，留给这次修法的时间并不多。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牵头的修法工作，必须今年年底前拿出新版的修订稿，呈送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希望，修订稿能在2016年通过全国人大审议，面向社会公布。

3个半月的时间完成一部法律的修订，似乎是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教育部职成司巡视员王继平却不这样认为，因为他对这次修法的界定是“继续进行”，用他的话说“工作没有断，是重启。”座谈会前，专家们都收到了一份2011版的送审稿，作为讨论的“靶子”。

早在2008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将《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列入日程，修订工作由教育部承担。教育部为此组织了多次调研和论证，于2011年完成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对于送审稿，有关方面意见不统一，

从指导思想到管理体制，都有不同意见，甚至有人对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也提出了质疑。”会上，王继平谈到了这样一个背景。正是因为存在着这些大争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虽然在十一届和十二届全国人大都被列入了立法规划的第一档，但历经6年，却依然“难产”。

现行《职业教育法》是1996年颁布实施的，距今已有18年。“18年，职业教育在很多方面都有所发展，体制、类型、行业企业作用、体系构建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王继平谈到修法的必要性。与会者则一致认为，职教法重启修订，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和难得机遇，就是今年6月全国职教工作会议的召开，会前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六部委出台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中央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对职业教育的新理念、新定位、新内涵、新使命、新任务，需要上升为法律，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规范。”国务院参事黄尧说。

“大家都在呼吁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我认为没有比法律更重要的顶层设计了。”杨进说。修逢其时，成为大家的共识。

驱除雾霾

“在修法的态度上，关于必要性和紧迫性大家没有争议，最难的是认识的一致性。”6年的修法经历，给了邢晖这样的感受。

2011版送审稿，已将法条由1996版职教法的40条扩充到73条，但似乎修改空间仍然很大，仅这次参会的50多位专家，就

提出了数百条的建议。针对这些建议，王继平提出了三条原则：一是现行职教法中18年来证明正确的东西要保留，如将学校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统筹考虑；二是已经发展了的东西要进行补充，如资助政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三是去掉已经过时的、不适用的内容。

修法要讨论的不仅是内容，还有有效的方法。是不是每条建议都需要去研究甄别、吸收采纳？中华职业教育社副总干事杨农在“方法论”上给出建议——任何法律的诞生都是基于既往的经验，滞后性是其天然属性，所以没必要也不可能制定出一部“完美”的法律，关键是要驱除“法律雾霾”，找准真问题。

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主任方光伟从立法的角度提出几条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一是处理好职教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比如与教育法、公司法、劳动法，以及在修订中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二是处理好职业教育与市场、政府的关系。三是校企合作要作为基本办学制度。四是处理好学校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关系。五是规范职业准入。六是解决教育、人社部门分工和管理体制上的问题。七是注意法律与政策的区别，不要政策搬家。

正和博弈

方光伟的建议显然不是针对具体法条的修改，而是希望修法者参悟其中的利益“关系”，把握好博弈的“度”。新职教法“难产”，原因就在于职业教育新的“跨界”性，修法如果只是教育部门一家的自说自话，显